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泓文創**

Icon Culture Global Co.Ltd

**Icon Culture Global Company Limited**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0)

**有關  
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  
的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新戰略合作協議及訂立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內容有關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及廣州天泓文化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天泓文化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為廣州天泓的附屬公司，而廣州天泓則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鑒於廣州天泓若干附屬公司對廣告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i)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及廣州天泓文化就終止新戰略合作協議訂立終止協議；及(ii)廣州天泓與廣州天泓文化訂立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以取代新戰略合作協議，旨在向廣州天泓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提供廣告服務。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泓房地產由廣州天泓全資擁有，而廣州天泓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廣州天暉匯由天泓房地產及僑鑫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僑鑫集團由周先生父母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及廣州天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僑鑫集團訂立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廣告服務。由於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及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似，且上述協議的對手彼此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另一方關聯，故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及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由於有關(i)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終止新戰略合作協議及訂立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其中內容有關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及廣州天泓文化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廣州天泓文化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媒體廣告服務、公共關係、營銷活動及其他服務。



支付條款： 提供廣告服務之付款將以銀行轉賬或訂約方根據個別協議及／或報價表格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

定價政策： 有關廣州天泓集團就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提供廣告服務而應付的費用將由本集團與廣州天泓集團經考慮所提供廣告服務的範圍及性質、地點、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產生的廣告資源估計成本及／或其他條件後公平磋商，並基於(a)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或(b)參考相同或類似服務市場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釐定的收費釐定。本集團將參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服務的平均價格。

###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合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0,000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期間，本集團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合約總額約為人民幣94,000元。

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提供廣告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年度上限	3,500 (附註1)	3,500	3,500

附註：

- (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包括由本集團終止新戰略合作協議前根據新戰略合作協議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合約總額。

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假設釐定：

- (i) 本集團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ii) 廣州天弘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需求；及
- (iii) 本集團廣告業務所涉及成本的預期增長。

### **內部監控措施**

為確保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而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將就提供可資比較廣告服務自市場取得及比較服務費參考資料；
- (ii)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部門將審閱及比較本集團向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廣告服務的平均價格與向廣州天弘集團提供的價格，以確保本集團向廣州天弘集團提供廣告服務的價格不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i) 財務部門須每月監測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有關交易乃根據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進行，且交易金額不超過各自之年度上限；
- (iv) 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對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釐定有關交易是否(1)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2)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3)根據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訂立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或與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有關，預期將增加本公司收入及／或為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協同效應，有利於本公司改善其市場業務量及擴展其業務。

董事（不包括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周先生，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交易金額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周先生已放棄通過批准終止協議及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之相關決議案。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終止協議及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GEM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泓房地產由廣州天泓全資擁有，而廣州天泓則由周先生全資擁有。廣州天暉匯由天泓房地產及僑鑫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僑鑫集團由周先生父母全資擁有公司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及廣州天泓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僑鑫集團訂立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廣告服務。由於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及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服務性質相似，且上述協議的對手彼此關連或以其他方式與另一方關聯，故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及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由於有關(i)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ii)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以及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為於中國廣州市的綜合多媒體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客戶(包括國內及國際品牌擁有人、中國國有實體、廣告代理商及政府機關)提供廣告及營銷解決方案，包括(i)傳統線下媒體(包括戶外及室內廣告平台)；(ii)網上媒體；及(iii)公共關係、市場推廣項目及其他服務。

### **廣州天泓、天泓房地產集團及僑鑫集團**

廣州天泓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先生全資擁有，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5%。廣州天泓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廣告媒體、室內設計、汽車貿易及其他領域的業務。

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泓房地產由廣州天泓全資擁有。廣州天暉匯由天泓房地產及僑鑫集團分別持有70%及30%權益。廣州天暉匯及天泓房地產主要從事發展及經營房地產的業務。

僑鑫集團由周澤榮先生及周素珍女士(為周先生父母)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的投資控股公司香港僑新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擁有100%權益。因此，僑鑫集團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僑鑫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房地產以及管理及經營酒店的業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新戰略合作協議」	指	廣州天泓與廣州天泓文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天泓文化向廣州天泓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天泓文化」	指	廣州天泓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廣州天泓」	指	廣州天泓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廣州天泓集團」
「廣州天暉匯」	指	廣州天暉匯置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泓房地產擁有70%權益及由僑鑫集團擁有3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連同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如有)以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何第三方
「僑鑫集團」	指	僑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的父親周澤榮先生間接持有過半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子濤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新僑鑫集團廣告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僑鑫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僑鑫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若干廣告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戰略合作協議」	指	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與廣州天泓文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戰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廣州天泓文化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天泓房地產集團提供廣告服務
「終止協議」	指	天泓房地產、廣州天暉匯與廣州天泓文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終止協議，內容有關終止新戰略合作協議
「天泓房地產」	指	廣州天泓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天泓房地產集團」	指	天泓房地產及廣州天暉匯

代表  
**天泓文創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子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子濤先生(主席)、蔡曉珊女士、劉東曦先生、梁薇女士(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及劉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兆鏗先生、譚漢珊女士及田濤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iconspace.com](http://www.iconspace.com)刊載及保存。